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宿迁联盛
保荐代表人姓名：贾瑞兴、官航	被保荐公司代码：60306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批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联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41.5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62.7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98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证券已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内（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25年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事项	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并根据持续督导相关制度和要求制定了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于	保荐机构与宿迁联盛签署了保荐协议及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或终止协议的情况。

序号	事项	督导情况
	修改后五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自终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审核后予以披露。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在 2025 年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始终保持与宿迁联盛保持紧密沟通；同时，通过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公司治理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监事会取消前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了其所做出的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三会（2025 年 11 月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执行情况，上述规则均得到有效执行，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序号	事项	督导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 2025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发生此类情况。
13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 2025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发生此类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 2025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在 2025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发生此类情况。

序号	事项	督导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根据工作计划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机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 2025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此类情况。
18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在 2025 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与公司保持沟通，通过获取并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流水，查阅相关凭证，核查募集资金管理、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员，实地走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认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确保公司各项承诺得到履行。
19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依法规范运作，未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侵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在 2025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发生此类情况。
20	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情况。	2025 年保荐机构针对日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差异化分红、对外担保、募投项目延期等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序号	事项	督导情况
21	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国泰海通持续督导人员对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先或事后审阅，包括股东会会议决议及公告、董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告、监事会（2025年11月取消）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等文件，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督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宿迁联盛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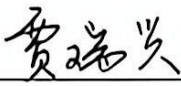
四、其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瑞兴


官 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